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盈利預告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已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鑒於此變更，本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財政期間」)，而經審核比較數字涵蓋由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上財政年度」)。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本財政期間的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介乎3,900萬港元至4,300萬港元，而上財政年度的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為1,980萬港元。若撇除研發費用及若干一次性損益，經調整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上財政年度的2,300萬港元，收窄至本財政期間的介乎虧損250萬港元至650萬港元。相關一次性損益包括：

- (1) 上財政年度出售子公司珠海天大置業有限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及相關所得稅抵免；
- (2) 上財政年度計提的商譽減值；
- (3) 上財政年度及本財政期間分別對滯銷的非核心產品存貨計提撥備；及

- (4) 本財政期間重新檢視並縮減無形資產攤銷年限，因而產生額外攤銷及所得稅抵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財政期間的綜合末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本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出的初步評估。董事會經進一步審閱後可能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作出調整。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本財政期間的末期業績公告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2023年3月23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和馮全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